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利安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利安隆集团	是	5,100,000	2018-9-4	2019-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融资
合计	-	5,100,000	-	-	-	15.71%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利安隆集团	是	5,100,000	2019-9-3	2020-9-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融资
合计	-	5,100,000	-	-	-	15.71%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发出之日，利安隆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2,461,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3%。其所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 9,4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4.63%，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9.23%。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天津利安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